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82號

原告 鼎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瑤婕 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倪佳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偉光

法 官 龔書安

法 官 吳智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